

同济大学交通运输工程学院

2017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安排

一、 复试所需材料

1. 复试通知书（登录同济大学研究生招生系统自行下载并加盖研招处公章，网址：<http://yjszs.tongji.edu.cn/>）
2. 有效居民身份证件
3. 准考证
4. 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若考生是应届毕业生，应带有效的学生证）。同等学力考生还需验交英语四级证书原件和复印件、提供以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上发表的专业学术论文原件和复印件。
5. 复试需要提供的材料（装订成册）：大学本科成绩单（须盖公章），科研成果、专利或已发表论文(封面、目录、首页)等，请带以上相关证明材料以及可证明自己各项能力的其它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面试时交各面试组老师（原件查看后返还，复印件不退回）。

二、 复试时间地点

| 学科专业 | 研究方向 | 复试时间、地点 |
|--------|----------------------------|--|
| 交通运输工程 | 01 道路与机场工程 03 道路安全与环境工程 | 笔试: 3 月 20 日上午 10:30~11:30(专业外语), 下午 1:00~4:00 (专业课) 地点: 嘉定校区广楼 G105; 面试: 3 月 21 日上午 8: 30 交通学院楼 605 室。 |

| | | |
|--------|---|--|
| | 02 城市轨道与铁道工程 | 笔试: 3月20日上午10:30~11:30(专业外语), 下午1:00~4:00(专业课) 地点: 嘉定校区广楼G105。 面试: 3月21日上午8:30 交通学院楼662室。 |
| | 04 智能交通系统工程 05 轨道交通控制与安全 | 笔试: 3月20日上午10:30~11:30(专业外语), 下午1:00~4:00(专业课) 地点: 嘉定校区广楼G106。 面试: 3月21日下午1:00 交通学院楼315室。 |
| | 06 交通规划、设计与管理 | 笔试: 3月20日上午10:30~11:30(专业外语), 下午1:00~4:00(专业课) 地点: 嘉定校区广楼G106。 面试: 3月21日上午8:30 交通学院楼517室。 |
| 交通运输工程 | 07 轨道交通系统设计、 运输组织与管理 08 物流系统规划与运 作管理 | 笔试: 3月20日上午10:30~11:30(专业外语), 下午1:00~4:00(专业课) 地点: 嘉定校区广楼G106; 面试: 3月21日上午8:30 交通学院楼554室。 |
| 物流工程 | 02 物流系统运作管理 | |

注: 1. 面试分组名单详见面试当天学院四楼公告栏。

2. 请注意我院四楼公告栏各专业方向导师名单, 且预先考虑好报考导师(可以选报2位导师), 3月21日笔试时需填报导师志愿。

3. 个别生源不足的研究方向可进行院内调剂, 调剂相关方法和

要求请后续关注我院网站信息发布（网址：<http://tjtt.tongji.edu.cn/>）。

4.请进入复试的考生严格按照上述时间地点参加复试，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三、暑期学校优秀学员复试说明

已获我院2016年暑期学校优秀学员预录取资格且初试成绩达到2017年全国硕士研究生统考复试分数线的考生，即可直接拟录取为同济大学交通运输工程学院2017年硕士研究生，不需参加此次复试，但需体检，体检报告可以邮寄（送）至我校同济校医院体检中心。

四、注意事项

1.资格复查

进入复试考生必须在复试前，到研招处进行资格复查。具体地点地点参见学校研招网上公布的《同济大学2017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录取办法》。（地点一：上海市四平路1239号同济大学四平路校区瑞安楼512室。时间：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日期：3月13日至24日（周六、周日除外）。地点二：上海市曹安公路4800号同济大学嘉定校区同心楼235室01/02窗口（学生事务中心研究生院窗口），时间9:00~11:00，13:30~15:30。日期：3月13日至24日（周六、周日除外）。）

凭**经研招处盖章的**复试通知书方可参加复试。

2.体检

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均须到我校医院参加体检。四平路校区体检地点：赤峰路 50 号同济大学校医院二楼体检中心(时间：3 月 14 日至 24 日，上午 8:00~11:00、下午 13:30~16:00，周末除外)，嘉定校区体检地点：曹安公路 4800 号同济大学嘉定校区校医院门诊部(时间：3 月 14 日至 24 日，上午 8:00~11:00、下午 13:30~15:30，周末除外)。体检咨询电话：65983225。

体检要求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制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进行。

3.以下情况不予录取：

- 1) 复试总成绩不合格者；
- 2) 体检不合格者；
- 3)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课程成绩不合格者。

五、咨询与申诉

为增强复试录取工作透明度,我院(系)特为考生设立咨询电话：**69589879**，咨询邮箱：jtxy456@163.com。